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12〕14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管理人员兼任教学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管理人员兼任教学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管理人员兼任教学工作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浙教高科〔2010〕9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管理人员（不含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兼任教学工作作如下规定：

1. 管理人员应将主要精力放在所聘的管理岗位上，实行坐班制。

2. 根据二级学院师资状况，经批准，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教学工作，但每周利用日常上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天。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承担的计酬教学工作量每年不超过150个当量学时；具有中级职称的管理人员承担的计酬教学工作量每年不超过90个当量学时。

3. 新上岗管理人员从上岗的第二学期起执行该规定。

4.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开始执行。校内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管理 教学 规定 通知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2年9月11日印发
